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關於調查的更新

茲題述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報告與調查有關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處理本集團進出口活動的三(3)名僱員和一(1)名前僱員，以及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兼前任首席執行官、傳奇生物科技前任董事長兼前任首席執行官章方良博士，分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鎮江海關緝私分局(「當局」)通知，針對本案之調查已經結束，有關事項已經被移交至鎮江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院」)供審查起訴。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乃中國司法制度下正常和預期中之進展，且檢察院需要一定時間才能決定是否對任何實體或個人提出正式的起訴。

作出本公告時，據本公司所知，任何實體或個人並無受到正式的起訴。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當局或檢察院均未公佈其他細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對此事進行監控，並繼續在需要時主動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本公司將就調查的任何重要進展及時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